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5-045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

二〇一五年八月

公司声明

一、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及风险提示

一、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辽宁省国资委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的范围为: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QFII以及其他合格的机构与个人投资者,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67元/股,且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应不低于经审计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即4.91元/股。根据上述定价原则,本次发行底价为5.67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还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05,467,372股,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此范围内具体确定。若本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	610,000.00	230,000.00
2	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	86,918.00	7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796,918.00	400,0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募集资金投入额,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程序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的范围为: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QFII以及其他合格的机构与个人投资者,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溪钢铁集团持有公司2,417,768,37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7.10%,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辽宁省国资委。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溪钢铁集团的持股数量不会发生变化,但持股比例会有所下降,按本次发行规模的上限计算,其持股比例约为62.94%,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辽宁省国资委同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需由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九、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已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政策:

(一)基本原则

1、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2、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3、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吸纳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形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2、现金分红

(1)基础条件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且公司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或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3)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实施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股票股利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成长性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实施前述现金分红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审慎选择分配形式,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后方可实施。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向A股股东发放的股利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用人民币支付。而向B股股东支付股利,以港元支付,按照支付股利的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兑人民币的中间价折算。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三节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发展,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05,467,372股人民币普通股,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情况分析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4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	610,000.00	230,000.00
2	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	86,918.00	7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796,918.00	400,0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募集资金投入额,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程序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项目建设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
建设和运营主体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本溪市桥头办事处房身村
主要产品	冷轧软钢、高强钢以及超高强钢
项目建设期	本工程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期为2.5年,一期投产一年后建设二期,建设期为2年
投资金额	610,000万元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8.73年
投资内部收益率	14.63%

2、项目背景和发展前景

冷轧板是以热轧卷为原料,在再结晶温度以下(一般在室温下)进行轧制而成。生产过程中由于不进行加热,所以不存在热轧常出现的麻点和氧化铁皮等缺陷,表面质量好、光洁度高、尺寸精度高,产品的性能和组织能满足一些特殊的使用要求,常应用于汽车、家电、机车车辆、航空、精密仪表、食品罐头等领域。

(1) 下游需求旺盛持续提升我国冷轧板消费量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人均GDP不断提高,2010年达到30,567元(按1:7的汇率计算相当于4,366.71美元),中国正式进入中等偏上收入国家行列。2014年我国人均GDP达到46,652元,4年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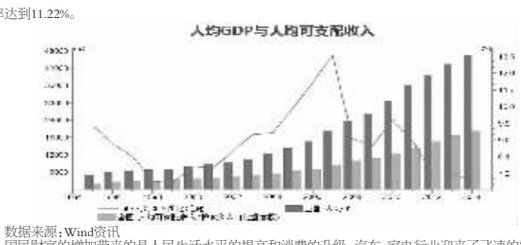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资讯

国民财富的增加带来的是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费的升级。汽车、家电行业迎来了飞速的发展。2014年我国汽车产量达到2,372.52万辆,较2010年的1,826.53万辆增加29.89%,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78%。家电行业中家用电冰箱2014年产量为8,796.09万台,较2010年的7,295.72万台增加20.57%,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88%;家用空调2014年产量为14,463.27万台,较2010年的10,887.47万台增加32.84%,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39%;家用洗衣机2013年产量为7,201.9万台,较2010年的6,247.73万台增加15.27%,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86%。伴随着家电智能化趋势的形成,未来家电行业将迎来集中跟新换代的高峰。

得益于下游需求的拉动,近年来我国冷轧板消费量持续提升。2014年我国冷轧板的表观消费量为12,380万吨,较2010年的8,385万吨增加47.64%,年均复合增利率为10.23%。

2010年至2014年我国冷轧板表观消费量

数据来源:根据铁诺咨询钢铁数据整理

(2)中高端汽车对高强冷轧板需求提升

随着环保、低碳生活理念的深入人心,汽车的设计理念也在悄然改变。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轻量化成为汽车设计的主流。具有较高屈服强度和较轻重量的高强冷轧板逐渐受到设计师的青睐。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抽样市场销售量最大的十款车型统计分析,得出整车使用高强钢类汽车板产品的比例已经从2000年的38%增加到2015年的78%,高强钢使用比例大幅度提升。

(3)中高端家电对冷轧板的性能要求较高

家电用冷轧板的使用部位大致为冰箱用面板、侧板,洗衣机箱体,空调室外机箱体、内部结构件,热水器、烤箱、微波炉壳体,显像管用防爆带,荫罩钢带,电脑机箱,微电机壳体,传真机、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的内部件,影音设备外壳等。

家电外板一般要求有良好的抗凹陷能力,因此对钢板的硬度有特殊要求。例如冰箱面板,在材质性能方面不仅对硬度有特殊要求,而且对屈服强度、抗拉强度、屈强比、伸长率和杯突值等均有特殊要求,除此之外还对抗时效性能有严格要求。因为冰箱面板在覆膜过程中要经过高达250℃的后续处理,相当于进行了人工时效处理,如果覆膜冷板的抗时效性能不佳,冰箱板覆膜冲压后将产生大量的滑移线,类似橘子皮形状,将会严重影响冰箱面板的装饰效果。

家电外板主要以冷轧薄板为主,厚度集中在0.4~0.6mm之间,经过简单弯折成形后直接使用,使用面以平面为主,因此对板形平直度的要求非常高。特别是冰箱侧板使用面积较大,成品薄板稍有浪形或瓢曲就会出现涂漆不均匀、钢板边部漏涂以及涂漆后表面反光差异等问题。在冰箱、洗衣机等高表面要求的产品中,钢板表面光亮及良好的涂漆性能非常重要,这种要求有时比汽车板还高。

(4)本项目技术优势明显,迎合了中高端汽车和家电的用钢需求

本项目在规划阶段即瞄准世界上大型冷轧的发展趋势,采用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管理技术,优化工艺生产设备和辅助生产设施的配置,实施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操作和信息化管理,实现工序之间及生产全过程的物流跟踪控制、产品质量控制和生产成本控制,达到高速度、高质量、高效益的工程建设标准。预计将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本项目的主要工艺设备包括:酸洗轧机联合机组(PL-TCM)1条,连续退火机组(CAL)3条,重卷检查机组(RCL)3条,半自动包装机组(CPL)3条。

酸洗-轧机联合技术是世界上目前最先进的冷轧技术之一。经国内外生产经验证明,这种一体化生产工艺与常规的单列式冷轧机或无头轧制相比,具有工序简单、生产周期短、操作人员少、节约投资、减少占地面积、产品质量好、成材率高等优点。

本项目的产品定位于中高端汽车用钢、家电用钢。考虑到产品较薄、强度高、产品质量要求高、产品的轧制速度高等特点,酸洗轧机联合机组引进德国SMS(西马克)的技术和设备,选择5机架六辊CVCPLUS连轧机。同时配置有液压压下、中间辊/工作辊弯辊、中间辊串辊、工作辊分段冷却、板形仪、直接测张力仪、测压仪、激光测速、X射线测厚、交流调速等各种硬件设备和在线检测手段,能实现轧制带钢的前馈/后馈控制、秒流量自动控制、板形闭环控制,具有较强的轧制带钢厚度、板形控制能力,能完全满足中高端汽车、家电用钢需求。

现代化连续退火机组将带钢冷轧后的脱脂、退火、平整、精整等工序集中在一条作业线上连续化生产,与传统的罩式退火工序相比,具有生产周期短、占地面积小、产品质量好、成材率高、便于生产管理和劳动定员少等优点。在产品质量方面具有产品平直、表面光洁、性能均匀等特点。采用连续退火机组生产DDQ~SEDDQ级高深冲产品、HSS高强钢以及AHSS先进高强钢产品时,其优越性更加显著。

本项目三条连续退火机组,引进德国SMS(西马克)的设备,产品品种覆盖CQ~SEDDQ、HSS以及AHSS,超高强钢强度级别达到1,350MPa,板宽幅达到2,150mm,填补了我国2,080mm以上宽板、980MPa以上超高强钢的生产空白,并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3、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年产能220万吨,总投资610,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563,56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28,023万元。本项目建设计划利用募集资金230,000万元。本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期为2.50年,一期投产一年后建设二期(二期建设内容,目前未开工),建设期为2年。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8.73年,内部收益率为14.63%。

4、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本项目产品将弥补国内中高端汽车、家电用钢的需求缺口

我国冷轧板的产能近5年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但中高端汽车、家电的用钢需求尚不能得到完全满足,每年我国进口的冷轧板中较大比例是用来弥补该需求缺口。根据铁诺咨询的数据,2014年我国冷轧板的进口量为653万吨。本项目达产后凭借其较高的性价比将很好的弥补国内中高端汽车、家电用钢的需求缺口,替代进口,若同时考虑国际市场,产品未来的需求空间更大。

(2)优化企业产品结构,提升经济效益

公司现有热轧板生产能力1,200万吨/年,而冷轧板生产能力只有400万吨/年,冷轧板产能仅占热轧板产能的1/3。热轧板向冷轧板转化是效益型转化,向高附加值产品的转化。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的产品结构将得以优化,经济效益得以提升。

(下转B7版)

证券代码:000761 200761 证券简称: 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5-043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20日,本钢板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详见2015年7月21日相关公告)。因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进行调整,经公司申请,自2015年8月19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述会议对2015年7月20日通过的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进行了调整,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本钢板材、本钢板B,股票代码:000761,200761)于2015年8月26日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5-044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六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董事会于2015年8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 2015年8月25日在本钢宾馆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6人。独立董事钟田丽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赵希男代为表决。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董事长赵忠民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此次,公司拟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因此,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重新进行了自查。自查后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基本条件,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版)的议案》

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慎重考虑,拟对2015年7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之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对调整后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版)的议案》所涉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67元/股,且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应不低于经审计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即4.91元/股。根据上述定价原则,本次发行底价为5.67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还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705,467,372股。若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的范围为: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QFII以及其他合格的机构与个人投资者,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	610,000.00	230,000.00
2	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	86,918.00	7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796,918.00	400,0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募集资金投入额,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程序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以中国证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终核准为准。

本议案尚需辽宁省国资委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修订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本次董事会的全部议案。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5-046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六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监事会于2015年8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 2015年8月25日在本钢宾馆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会议。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5人。
4.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丽菊女士召集和主持。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鉴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此次,公司拟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因此,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重新进行了自查。自查后,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基本条件,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版)的议案》

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慎重考虑,拟对2015年7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之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监事对调整后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版)的议案》所涉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67元/股,且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应不低于经审计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即4.91元/股。根据上述定价原则,本次发行底价为5.67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还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705,467,372股。若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的范围为: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QFII以及其他合格的机构与个人投资者,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	610,000.00	230,000.00
2	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	86,918.00	7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796,918.00	400,0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募集资金投入额,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程序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终核准为准。

本议案尚需辽宁省国资委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修订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本次监事会的全部议案。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5-047

关于召开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其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2015年9月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股东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地点:金山宾馆六会议室(本溪市明山区北光路65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修订版)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4 发行数量

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6 锁定期

2.7 上市地点

2.8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版)的议案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前次募集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八、关于重新制定《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十、关于重新制定《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